**102年(含以前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

附件2

**考試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考試年度： ）**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陳申請人102年(含以前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請 審查核復。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錄取等級 |  | 類科 |  | 是否為現職公務人員：(現職機關：　　　　　　　　　　) |
| 申請事由及證明文件 | *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軍人身分證」或「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影印本）及服務證明（正本）」
* 「進修碩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含註冊章或繳費證明）及「切結書」（如後附件2-1）
* 「進修博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含註冊章或繳費證明）及「切結書」（如後附件2-1）
* 「疾病」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懷孕」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生產」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子女重症」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切結書」（如後附件2-2）
*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　　　　　　　　　　 ），請依實際事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請勾選）※□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現職機關服務證明書（影印本）※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請續讀背面）

一、依據本訓練計畫訓練對象適用之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5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第4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嗣考試法於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按新修正考試法第4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次按考試法修正後第4條適用疑義，經考選部103年2月11日選規一字第1031300049號函釋略以：「……二、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應適用新法……至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其錄取人員於原考試法存有信賴保護利益之事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

二、請於榜示後或事由發生後10日內，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www.csptc.gov.tw）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本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並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

三、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人員，除本申請書外，應檢附學生證，及繕具切結書（如附件2-1），併送保訓會憑辦；如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學生證，因入學進修期間確與受訓期間重疊致無法立即接受分發，可先檢具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錄取通知單申請，經保訓會核准後函請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及於取得學生證後，將影本寄送保訓會，否則廢止保留受訓資格。

四、適用原考試法規定，於訓練期間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並應於事由發生後10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由各職缺所在用人機關（構）轉陳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五、依考選部103年2月11日上開函所揭考試法第4條之適用原則，倘因「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2種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得依考試法第4條第3款、第4款之規定，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惟其申請期間限於「分配訓練」之前。查本考試分配訓練作業期間，依據財政部所定分配訓練作業期程，為正額錄取人員訓練報到日之14日前。

六、另依考選部103年3月7日選規一字第1030001266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依考試法第4條第4款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獲准者，應於該子女滿三足歲後（即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

七、表列所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且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須詳載病名及治療期程或方式，俾利審認該項疾病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是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附件2-1

**切 結 書**

本人\_\_\_\_\_\_\_\_\_\_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

保留\_\_\_年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考試之受

訓資格在案，倘獲核准，本人切結於保留受訓資

格期間如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或擔任其他

全職工作，即屬原因消滅，當於原因消滅後3個

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逾期未提

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訓練，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此 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2

**切 結 書**

 本人\_\_\_\_\_\_\_\_\_\_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保留\_\_\_年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考試之受訓資格在案，倘獲核准，本人切結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未有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事。又如嗣後有該情事，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即屬原因消滅，當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訓練，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此 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